

中国共产党河北历史资料丛书

冀东土地制度改革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中共河北历史资料丛书

顾问 杨泽江 尹 哲 王东宁

胡开明 阴一刚 扈葆琳

中共河北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栗战书

副主任 张葆文 朱福奎 王桂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非 肖银成 李 铭

李连珍 李继准 张琪岩

张新法 费妙兴 高 恒

黄存林 梁淑珍 阎洪渊

编 审 张葆文 朱福奎 王桂兰

执 行 编 审 李继准

执行副编审 丁建同 李雪松

主 编 李成民

副主编 梁桂珍

编辑说明

《冀东土地制度改革》为《中国共产党河北历史资料丛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的一部专题资料卷。它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执行减租减息、雇工增资政策，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两年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开展的贯彻《五四指示》、土地复查、平分土地及新区土改等为内容的土地制度改革运动。共收入历史文献资料（含报刊资料）70篇，回忆资料3篇，专题调查资料11篇。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对所有史料产生的背景及其内容进行了分析研究。通过多种版本的比较、校核和考订，鉴别了真假，遵循丛书编辑指导思想和编纂规程要求，有选择地收录于书内。对历史文献在页下注有存放处，对专题调查资料编制了依据索引，同时注明了存放处。

目 录

概述.....李成民 梁桂珍 (1)

文献资料

- 中共冀热边特委第一次执委会对于今后工作的决议
(节录)(1943年7月).....(18)
- 冀热辽报告(二)(节录)(1943年8月15日).....(19)
- 冀热边抗战期间典地回赎暂行办法
(1944年4月1日).....(29)
- 冀热边行署1944年7—9三个月的中心工作纲要(节录)
(1944年5月16日).....(32)
- 中共冀热边特委关于进行减租运动决定
(1944年9月1日).....(35)
- 冀热边行署1945年1—3月份工作纲要(节录)
(1944年12月15日).....(38)
- 中共冀热辽区党委关于发动群众的初步检查与今后的
(意见)(节录)(1945年1月25日).....(40)
- 中共冀热辽区党委关于减租运动的简单总结
(1945年3月27日).....(41)
- 中共晋察冀分局研究室关于冀热辽四个县1944年的减
租增资情况(节录)
(1945年8月15日).....(43)
- 冀热辽区行署关于贯彻减租政策的指示(节录)

(1945年9月8日)	(48)
冀热辽区的减租运动(1945年9月12日)	(53)
中共冀热辽区党委关于发动群众的决定	
(1945年10月22日)	(77)
中共冀热辽十四分区关于发动群众工作总结(节录)	
(1945年12月31日)	(81)
阎达开在财经会议上关于放手发动群众的报告(节录)	
(1946年3月18日)	(83)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纠正群众运动中过“左”行动的指示	
(1946年4月2日)	(85)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群众运动问题初步检讨及执行中	
央《五四指示》的初步意见(节录)	
(1946年5月30日区委扩大会议通过)	(87)
中共冀东区党委根据十五分区发动群众的经验给各级党委的信	
(1946年7月15日)	(94)
中共冀东区党委为解决土地问题中几个重要问题给	
遵化县委的指示	
(1946年7月20日)	(99)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群众土改运动向分局、中央局、	
中央的报告(1946年7月26日)	(108)
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及土地改革初步总结(节录)	
——李楚离在冀东区党委十一月扩干会上的讲话	
(1946年11月19日)	(112)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冀东区土地改革情况报告	
(1946年11月28日)	(119)
中共中央关于冀东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2月10日)	(122)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赔偿中农土地问题的决定	
(1947年1月10日)	(123)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内地复查土地及边沿区解决土地问题的决定(1947年1月10日)	(125)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发行土地债券的指示	
(1947年1月20日)	(128)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发行土地债券的补充指示	
(1947年2月11日)	(131)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规定土地债券使用具体办法的通知	
(1947年2月24日)	(132)
冀东区党委通知 附冀东区土地改革概况(统计表)	
(1947年8月10日)	(134)
冀东关于征购富农土地来电	
——冀热辽分局重要电讯第17期0038号	
(1947年3月26日)	(143)
冀东行政公署布告(第五号)	
——彻底实行土地改革,保障农民获得土地	
(1947年4月1日)	(144)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总结(节录)	
(1947年4月9日)	(146)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复查土地进一步建立基本群众巩固优势的決定(1947年4月26日)	(149)
中共冀热辽分局复冀东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富农及中农的政策问题	
——冀热辽分局重要电讯第17期0038号	
(1947年4月)	(156)
朱德、刘少奇关于彻底完成冀东土改的指示	
(1947年5月6日)	(158)
中共冀东十四地委复查土地报告(节录)	
(1947年6月22日)	(160)
彭真对冀东查复提出的意见	

(1947年6月29日)	(166)
冀东区新农会临时委员会为实行土地法大纲告农民书	
(1947年12月26日)	(168)
中共冀东区党委、冀东行政公署、冀东军区联合 布告(第一号)	
——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12月)	(172)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放手发动群众推进平分土地运动 高潮的指示(1948年1月9日)	(174)
冀东行政公署关于成立人民法院的通知	
(1948年1月20日)	(178)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目前继续深入发动群众给各级党 委及工作团的一封信	
(1948年2月2日)	(181)
中共冀东第十四地委发动群众平分土地的初步总结 报告(节录)(1948年2月28日)	(188)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左”倾错误 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15日)	(192)
平分土地问题	
——吴德在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48年3月)	(197)
中共冀东区党委、冀东行政公署关于目前生产与土地 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8年5月1日)	(204)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不要限制 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5月10日)	(209)
附 东北局关于纠正冀东土改中“左倾”错误给	

程子华的指示 (1948年4月30日)	(210)
窝洛沽恢复工商业概述(节录)	
(1948年5月24日)	生产工作组第四组 (213)
张明远在冀东区工商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48年6月19日)	(218)
冀东区第十三专署布告	
——关于土改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	
(1948年6月28日)	(227)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各阶层平分前后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1948年6月)	(229)
中共冀察热辽分局给吴德、李楚离的信	
(1948年6月)	(240)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1948年土改和整党 工作指示的情况与计划的批示	
(1948年7月5日)	(243)
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1948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 的情况与计划	
(1948年6月23日)	(243)
吴德在冀东区党委扩干会上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之二)	
(节录)(1948年9月7日)	(245)
吴德在冀东区党委扩干会上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之三)	
(节录)(1948年9月9日)	(249)
吴德关于冀东土改及整党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48年9月)	(260)
冀东区行政公署布告(1948年10月6日)	(270)
冀东区行政公署关于执行东北政委会统一颁发土地执照的指示	
(1948年10月10日)	(271)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

(1949年1月22日) (274)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划阶级的一些问题的指示

(1949年3月6日) (278)

冀东第十二专署发照工作小结

(1949年5月25日) (279)

报 刊 资 料

冀东解放区土地改革概述 《冀东日报》(283)

李楚离在冀东区工作团第二次队长会议上的结论

..... 《冀东日报》(287)

冀东区土地会议胜利结束 《冀东日报》(291)

冀东军区颁发政治训令部队坚决支持土地改革

..... 《冀东日报》(292)

冀东行政公署、冀东区临时农会布告..... 《冀东日报》(294)

冀东军区政治部关于部队参加平分土地的命令

..... 《冀东子弟兵》(295)

冀东军区再次训令全军坚决支持农民平分运动

..... 《冀东日报》(297)

分配土地中的几个问题..... 工作团二队队部(299)

关于分地的几点意见..... 哲 元(303)

行署主任张明远讲解保护工商业政策 (冀东日报)(305)

回 忆 资 料

回忆丰滦迁联合县实行减租与合理负担情况 杨文汉(309)

回忆减租减息斗争 李树发(311)

回顾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彭 宏(318)

专 题 资 料

冀热辽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与增资运动	李成民 (327)
迁安县的减租运动	吴振强 (332)
迁安县的雇工增资运动	吴振强 (337)
乐亭县开展清算复仇运动情况	王善志、毕春栓 (340)
宝坻县清算复仇与减租增资运动	许有君 (344)
昌黎县贯彻《五四指示》，实现“耕者有其田”	中共昌黎县委党史研究室 (348)
丰润县贯彻执行《五四指示》情况	李守锋 (351)
宁河县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土改复查运动	李凤禄 陈庆发 (355)
遵化县土改复查情况	鲁文曾 (361)
密云县平分土地运动	鲍星时、张桂新、吕克新 (368)
平谷县开展平分土地运动情况	中共平谷县委党史办 (373)
后 记	(383)

概 述

冀东泛指天津——北京——古北口一线以东、长城以南的河北省东部地区。抗战时期因冀东抗日游击根据地发展到热河省和辽宁省西部，曾先后称“冀热边区”、“冀热辽区”，解放战争时期复称冀东。

冀东总面积为4万平方公里，土地肥沃，农业发达，北部山区宜植林果，中部平原盛产高粱、玉米及棉花、麻类等多种经济作物，南部沿海渔业食盐资源较丰富。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生活在这个自然条件优越，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地区的广大农民，却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

(一)

本世纪初，冀东约有630万人口，总耕地面积1300万亩。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但沿袭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并没有改变，全境70—80%的土地集中在仅占人口10%的官僚、巨商和地主手中，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却仅占有20—30%的土地。据40年代初10个县13个村庄统计：占100亩以上土地的户数为总户数的0.91%，占50—100亩的为2.99%，占30—50亩的为7.19%，15—30亩的为20.14%，5—10亩的为40.25%，不足5亩的为28.52%。如密云县东田各庄共有863口人，3809亩地。其中3户地主只有22口人，占全村人口的2.5%，却占土地2113亩，占土地总数的55%，另外这3户地主在周围40多个村庄还占有土地4500亩，人均占地300.6亩，贫农人口占全村人口的63%，而占有土地

仅为全村土地的16%，人均只有1.1亩。迁西县松岭村地主富农占有土地52.22%，黄槐峪占40.1%，大安口占43.8%，沙坡峪占54.8%。丰润县石王庄地主石宝章拥有土地1.8万亩。方圆百里之内的土地几乎都被他占有。昌黎县沿海地区的大滩村，是土地比较集中的一个村。全村652户，共有土地1.81万亩，其中大地主赵子丰一户就占有土地7000亩，比全村85%的贫雇农与中农的占地总数还多1500多亩。他家共有22口人，平均每人占地300多亩，为该村贫雇农人均占地数的150倍。乐亭县刘石各庄大地主刘家，从清初到民国近300年间，世代为官，拥有横跨3省7县的土地5万多亩，号称“京东第一家”。

由于地主人口少，却占有大量土地，必然形成对无地少地农民的多种形式的剥削，以维持其奢侈生活的需要。在冀东，地主剥削形式主要有三种：1. 地租。租额各地不一，最低者占总产量的20%或稍多些，主要是北部山区，土地瘠薄，费工多，产量低。其他地区租额最高者达66%以上。据40年代初滦河以东的迁安、卢龙、抚宁、昌黎4县3个区的121户调查，农民交租占产量100%的有19户（实际是雇工），占80—85%的27户，占70—80%的4户，占50—67%的82户，占40%的2户。2. 雇工。工资很低。长工以粮计每年合玉米0.8—1.2石（一石等于150公斤）；短工一天仅得玉米一升。3. 高利贷。分钱利、借粮、押当三种，利率都很高。钱利一般年利为3分；借粮一般是春借秋还，一斗还一斗半，利率5分；押当价值15元的物品当价为5元，按月2分计息，18个月为满，到期不赎没收。

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使世代代的穷苦农民整日挣扎在饥饿线上，特别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冀东地区由于军阀连年混战，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加之地主高利贷的盘剥，压得广大劳苦农民喘不过气来，他们虽然终年辛勤劳动，仍养活不了家口，如遇灾年，更是悲惨，常常因交不起租，还不起债而全家出外逃荒，甚至卖儿卖女。天津《益世报》1928年7月10日载：“宝坻为下洼之地，尤以

东南数百村为最，计七年以来，大水为灾，村民逃荒口外（即关外——编者注）者，十居六、七”。据丰润县的一份调查材料记载：该县大松林村地主刘家分五大堂，在本村占有土地1389亩，四周村庄还有土地4500亩之多，号称：“刘千顷”。一年遇上大旱灾，刘家宁可将100多石发霉的谷子白白扔掉，也不借给贫苦农民，以致因饥饿而死40多人，外出逃荒11户50人。

冀东广大劳苦农民不仅饱受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而且惨遭外国侵略者的奴役，双重的压迫使农民直不起腰，抬不起头，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农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中国的农民问题即是土地问题。在土地问题上，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即主张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是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最直接最彻底的办法，在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时期曾在各根据地实行过。但是在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实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应该说这是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适当调整地主和农民矛盾在土地问题上所采取的正确政策。但是，冀东抗日根据地由于环境残酷，战斗频繁，长期处于高度流动、高度分散的状态，从1938年到1943年都未能推行，后因日伪推行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形势十分险恶，也未能推行，1943年恢复基本区后采取灵活、缓和的办法在局部地区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直到1944年夏季才大规模地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减租就是凡地主出租的土地，不论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应一律减收原租额的25%。减后租额仍超过总产量375%的，减到375%。并规定一律重新订立租佃契约。由于战争影响，物价不稳，农村新的借债几乎停顿，所以减息主要是清理旧债，以限制高利贷的剥削。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府规定凡旧债付息超过原本一倍的，停利还本，超过两倍的，废除借贷关系，同时提倡民间互借互助。由于战斗频繁，减租减息运动是在战斗间隙进行的。方法上先从开明地主做起，经过双方协商方法解决，个别的采取说服动员

用党的政策感召，保证了减租减息运动的胜利进行。

从本世纪初起，冀东为数不少的地主除聚集土地出租外，还兼营工商业，特别是冀东东部诸县，此种现象更为突出，自家土地为雇工经营，被雇佣的工人多为农村无产者。鉴于这种情况，冀东党组织在实行减租减息的同时，还开展了雇工增资运动。雇工们联合起来，在抗日民主政府支持下，成立工会，向雇主提出增资条件，一般说雇主能接受增资要求。

在抗日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和雇工增资，使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地主兼并土地的现象少了，土地逐渐趋向分散，农村经济有所发展，农民生活也随之得到一些改善。这一政策的实行，有助于在抗日战争中建立起巩固的工农联盟，并在此基础上结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保证了抗日战争的顺利进行。

抗日战争胜利后，广大贫苦农民欢欣鼓舞，他们在经受了日本侵略者12年（1933年日本侵略者占领冀东）的残暴统治和摧残蹂躏之后，迫切要求和平民主，渴望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医治战争创伤，建设美好的家园。但是，由于一些在抗战时期认贼为父，出卖民族利益，为非作歹的汉奸、恶霸地主、特务分子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他们仍然有恃无恐，继续在政治上、经济上欺压盘剥百姓。广大劳苦大众没有获得真正的自由。为了伸张民族正义，打击那些横行乡里的恶棍，使解放区农民在政治上取得优势，在经济上获得利益，1945年10月，中共冀东区委员会（简称冀东区党委）决定在冀东老解放区、新解放区和游击区，发动群众开展清算复仇运动。

清算的主要对象是汉奸、恶霸地主和特务，清算他们的政治帐和经济帐。不触动一般地主富农。到1946年2月，蓟县、香河、迁安、卢龙、丰润、遵化、玉田等23个县区都掀起了清算复仇运动的高潮。各地纷纷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参加大会的群众少则二三千人，多则二三万人，全区约有100多名罪大恶极分子经公审被依法惩处。这场斗争有力地打击了日伪残余势力，提高了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为巩固解放区，为以后开展减租减息和深入进行土地改革奠定

了群众基础。

1945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的指示。同年12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1946年解放区工作方针》的指示，要求“各地务必在1946年，在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冀东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上述指示，结合冀东区具体情况，对减租减息运动作出具体部署。到1946年初，一个以减租减息、增加工资为中心内容的群众性运动陆续在全区展开。这个时期的减租政策与抗战时期有所变化，即不再强调二五减租，对土地肥沃产量高的，租额可定为37.5%，而一般的则定为20—30%，查租退租时间从1944年算起。减息仍按民主政府抗战时期的条例规定执行。全区约有300多万农民参加了这场斗争。由于清算和查租退租，分散了地主的土地，从而动摇了地主阶级赖以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封建经济基础，农民获得不少的经济利益，广大雇工普遍增加了工资，一般工资提高到每年800至1000斤小米。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不仅树立起贫苦农民在农村中的基本优势，基层政权也得到了初步改造和加强，工会、农会、妇女会等群众组织有了较大发展，到1946年2月，群众组织已发展到55万多人，民兵发展到15万多人，部队发展到2.5万人，解放区更加巩固。

（二）

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和雇工增资政策，只是限制封建地主剥削的程度，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随着抗战胜利后的形势发展，革命根据地（亦称解放区）逐渐具备了实行土地改革的各种条件，因此，中国共产党适时地领导了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斗争。

冀东解放区的土改，在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贯彻《五四指示》，实行土地改革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在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之后要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为此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实行土地制度的改革，“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从而造成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①

冀东解放区经过清算复仇、减租减息运动，又一次限制了地主的剥削，使部分农民获得了一些经济利益。但是，这个运动并未彻底改变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农村的阶级关系也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少数地主仍占有较多的土地，多数贫苦农民无地少地，仍在饥饿贫困中挣扎。全区约一半以上的县，占地5至10顷以上的地主还不少，上百顷的也有。据武清县1946年初统计（经过清算、双减后），地主人均占有土地多的三四百亩，少的也有三四十亩，贫农占地多的3亩，少的1亩，还有不少人仍然无地可种。因此，广大贫苦农民迫切要求改变这种状况。此时正值国民党在和谈的烟幕下，调兵遣将，积极部署内战，国内阶级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内战危机迫在眉睫。在这种形势下，中共中央于1946年5月4日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和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明确指出：“解决解放区土地问题是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五四指示》肯定和支持了农民的土地要求，由于当时全面内战尚未爆发，为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社会力量，减少土改中的阻力，《五四指示》规定农民取得土地的方式不是无条件的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而只是没收大汉奸的土地归农民分配，对其他地主主要是通过清算、减租、减息及献地等方法，使农民得到土地。《五四指示》提出“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非动不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